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3（项目编号）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李卓辉；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A22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钟恩华；

电话：13434471351；

日期：2025年5月21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李卓辉

日期：_____2025____年 5____月 21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2206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9日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688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 经营场所: 星河 WORLD A2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4月10日

3.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报告编号：

202505210038430785Z63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04-2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2206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232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7-04-2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2206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7938838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7938838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1-05
有效期自：2023-01-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2206;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恩华;成立日期:2007-04-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122236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122236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5-20

有效期自： 2022-05-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2206;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恩华;成立日期:2007-04-2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367796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677962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10-24
有效期自：2019-10-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恩华;成立日期:2007-04-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354062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354062
许可证名称：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8-07
有效期自：2019-08-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恩华;成立日期:2007-04-2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财会〔2007〕37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许可类别：	特许	
许可编号：	47470203	
许可决定日期：	2007-04-10	
有效期自：	2007-04-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	
许可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1539G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财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1539G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1032325D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1032325D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1032325D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07-04-25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R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21日 00时5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259600	
	合计(元)	2596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分项报价（元）
1	西乡中学	15,000.00
2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15,000.00
3	西乡实验学校	12,600.00
4	坪洲小学	11,000.00
5	西乡小学	11,000.00
6	利锦小学	11,000.00
7	龙腾小学	11,000.00
8	航盛小学	11,000.00
9	百灵小学	11,000.00
10	凤凰学校	11,000.00
11	福永小学	11,000.00
12	福新小学	11,000.00
13	航星学校	11,000.00
14	沙井中学	15,000.00
15	荣根学校	11,000.00
16	和一学校	11,000.00
17	壑岗小学	11,000.00
18	松岗中学	15,000.00
19	松岗第一小学	11,000.00
20	沙溪小学	11,000.00
21	文山小学	11,000.00
22	湖光学校	11,000.00
合计		259,600.00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无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小学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项目名称		田寮小学 2024 年度校内 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Q-20250212-0006
项目负责人		朱瑶瑶		联系电话	0755-27192255
供应商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陈经理 17688916810
金额		135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无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 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验收合格。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采购办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小型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 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 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 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田寮小学 2024 年度校内审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田寮小学

联系方式：0755-27192255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文明路 68 号

乙方：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郭琳

联系方式：1343447135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栋 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2325D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年度校内审计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田寮小学内控制度，对学校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项目成果及验收交付

(一) 项目成果

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行责任与义务的情况，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提出修改建议，如修改建议获得甲方认可，乙方根据修改是否对其交付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存在可以与甲方商谈补充合同。

3. 当本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具备时，乙方有权利按照约定的方式收取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服务，确保交付成果符合项目内容和实施范围要求。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得的规章制度、管理文件、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归还甲方。

3. 乙方接受甲方对交付成果的审阅与验收，及时反馈信息和修改阶段性成果，保证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项目目标与实施范围要求。

4.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接触到的甲方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并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宣传从甲方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公司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乙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田寮小学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田寮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24年校内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02-24 信息来源：本站

关于政府购买2024年田寮小学校内审计服务项目的公告(实施购买后)

根据《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2018-2019年度光明新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光发财〔2018〕559号）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项目名称：2024年田寮小学校内审计服务项目	
实施购买后公开的信息	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共9家公司报价，分别为： 1.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3500.00元； 2.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6000.00元； 3.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17500.00元； 4.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5800.00元； 5.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16000.00元 6.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8500.00元 7.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7800.00元 8.深圳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6800.00元 9.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18000.00元 竞争及评比遴选情况：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候选中标人。 成交供应商（承接主体）名称：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成交金额：13500.00元 服务标准和要求： 1.根据田寮小学内控制度，对学校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投标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对学校相关审计资料进行保密。 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无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